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7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76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0030400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00 (项)	18,7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	1.00(项)	18,760,000.00	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				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场地租赁、利润、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项目背景	<b>1、项目背景</b> <p>2024年5月，财政部办公厅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4号），通过竞争性选拔选取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15个城市开展示范工作，成都通过竞争性选拔，成功入选第一批示范城市。</p> <p>本次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的范围为中心城区12+2区域（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12个区，高新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更新行动实施内容包括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污水全覆盖样板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四大板块。力争通过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地下管网安全性稳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得到有效改善，持续推动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p> <p>为科学、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力争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保障达到预期效果，计划采购专业技术机构，为我市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p>
2	★	服务内容	<b>2、服务内容</b> <p>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及动态维护、更新行动政策机制研究、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技术服务、绩效评价</p>

技术咨询、重点专题研究和模式研究、群众满意度测评、社会宣传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的现场服务。

### 2.1 现状研究、方案编制及动态调整：

一是现状调研及问题分析。对中心城区的地下管线建设、污水样板区、基础设施、老旧片区等既有基础设施情况进行现状分析，其中地下管线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已建长度、使用功能、运维情况及存在问题等；污水样板区范围包括成都市第五再生水厂武侯大道干管对应排水分区（位于武侯区，区域面积约 35.3 平方公里）、成都市第十再生水厂对应排水分区（位于高新区，服务面积约 22.4 平方公里），主要分析内容包括样板区内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体系运行效率、管网运行效能及存在问题等；基础设施包括生命线工程建设、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绿地建设等，分析内容重点包括排水防涝、水环境治理、垃圾分类及绿地建设现状及问题；老旧片区板块分析内容主要以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补齐"一老一小"等设施短板、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为重点的典型老旧片区既有工作基础和成功案例。通过实地踏勘、资料调阅、部门会商和专题研讨等调研方式，发现重点问题，形成相关研究报告，为系统化方案编制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4 号）和上级有关最新住建部、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结合现状调查研究，在申报方案的基础上编制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并根据需求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目标、总体布局、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实施计划与计划安排、组织保障、效益分析提供项目、资金、技术、路径等技术支撑内容。

### 2.2 更新行动政策机制研究

一是政策法规体系研究。系统梳理近三年国内外城市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城市更新工作成果，包括重庆、北京、上海、杭州等典型经验，结合成都市实际情况，对城市更新行动所涉及的土地保障、资金保障、项目管理、技术导则等配套政策进行研究，为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提供基础研究和住房保障。完成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政策体系建设研究、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研究、城市更新街道一体化导则修编、完整社区建设实施研究等不少于 4 项成果。

二是更新行动机制研究。聚焦城市更新中的关键问题与实际需求，如土地、规划、建设、产业、财税、金融等方面，全面收集其他试点城市经验做法，结合

成都实际开展更新行动策略研究和机制研究，如统筹谋划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与管理机制研究、项目储备和生成机制研究、地下管网协调机制研究等不少于4项成果。

### 2.3 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技术服务

一是项目核查和动态更新技术服务。按照《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协助采购方建设和更新城市更新行动配套项目库，开展新申请入库项目审核把关和技术核查，对项目方案、建设时序、资金渠道、实施范围等进行技术指导及评估，确定项目贡献绩效指标。协助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储备、包装等工作。

二是项目跟踪指导及技术服务。按照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动态巡查和技术核查，对入库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进行全面跟踪、定期核查、技术评价；对入库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围绕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重点板块提供技术方案优化意见。

三是补助资金分配技术咨询、资金使用管理技术支持。结合项目日常巡查、技术核查情况，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方案。对各项目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情况进行跟踪指导，评估资金绩效，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 2.4 绩效评价技术咨询

一是日常绩效跟踪技术辅助。协助采购人建立全过程跟踪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产出（管网建设长度、老旧片区改造面积等）、项目管理（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投融资机制等）、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等）、项目效益（投资拉动效应、公众满意度）等，对更新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梳理工作进度、指标完成等情况，跟踪收集相关资料，动态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预警并提出改进策略、资源优化配置建议。

二是年度绩效评价技术辅助。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办法》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标准，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点任务的成效以及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城市更新行动年度实施成效咨询报告，并对资料报送、现场复核等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包括：协助梳理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指导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协助收集、整理各类佐证材料（数据、图片、报告等）；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指导其准备项目成果展示材料、技术手

			<p>册等；协助开展项目现场技术指导工作。针对上级反馈的问题，从技术角度提出改进策略、建议方案。</p> <p><b>2.5 重点专题研究和模式研究</b></p> <p>一是专题研究。聚焦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全覆盖样板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工作中的排水户监管、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维、“地上地下”立体更新等重难点开展专题研究，在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成都解决方案。开展精细化排水户运维监管、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维、污水样板区源网厂一体高效能治理专题研究、地上地下立体更新推进路径等不少于4项专题研究。</p> <p>二是模式总结提炼。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和深化体制机制研究的全过程中，注重及时发掘、系统梳理和深入总结实践中的创新举措、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协助遴选优秀项目案例、创新政策工具、高效管理模式等，深度挖掘和提炼具有成都特色和推广价值的城市更新模式，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报告。</p> <p><b>2.6 群众评价、社会宣传辅助工作</b></p> <p>开展更新行动公众调查、满意度调查，以更新行动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常住人口为对象，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对更新行动的了解程度、对更新改造后的实施成效满意程度等反馈。调查频次为每年度1次直至服务期结束，调查样本量不少于300人次，调查后及时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编制更新行动满意度调查报告，为提升更新行动质效提供参考。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城市更新技术研讨、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协助总结工作成效，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总结报告（包括城市更新行动的项目建设、机制建设、工作亮点及经验总结、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对相关宣传材料或宣传片等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开展新闻宣传、素材支撑等工作，配合提供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宣传材料（包括ppt\照片\视频）等。</p>
3	★	成果要求	<p><b>3、成果要求</b></p> <p><b>3.1 预期成果内容</b></p> <p>(1) 成都市城市更新现状调研报告，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材料等。</p> <p>(2) 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政策体系建设研究，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研究，成都市城市更新街道一体化导则修编，成都市完整社区建设实施研究等不少于4项研究成果。</p> <p>(3) 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统筹谋划工作机制研究，成都市城市更新项目储备与生成机制研究，成都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与管理机制研究，成都市城市更新地</p>

			<p>下管网协调机制研究等不少于 4 项成果。</p> <p>(4) 每年度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成效咨询报告及佐证资料。</p> <p>(5) 成都市精细化排水户运维监管研究, 成都市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维研究, 成都市污水样板区源网厂一体高效能治理研究, 成都市地上地下立体更新推进路径等 4 项专题研究成果。</p> <p>(6) 更新行动满意度调查报告、城市更新行动总结报告、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宣传材料。</p> <p>注: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可以根据最新政策、上级要求等对服务内容、成果要求进行部分修改或调整, 但不会涉及根本性变更。</p> <p>3.2 成果形式</p> <p>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DOC\PPT\MP4 格式) 1 套, 成果文件需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且经采购人评审通过。</p>
4	★	服务商责任及要求	<p><b>4、服务商责任及要求</b></p> <p>供应商应组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团队,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工作开展需要, 承担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在采购人指定的成都市场所驻场服务不低于 2 人, 服务期间平均每月每人驻场服务时间不低于 14 天。</p>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绩效综合评价且相关成果经履约验收通过为止 (若无绩效综合评价则以履约验收通过为准), 预计服务期限二年, 具体时间以实际通过履约验收为准。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 验收主体: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验收组织方式: 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否; 4. 是

			<p>否邀请专家：是；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是否邀请第三方代理机构：是； 7.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8.验收条件说明：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履约完成后，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配合进行。 9.技术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商务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因系统固化，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以此处描述为准）</p>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进度款，协助采购人完成2025年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成都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p>3、进度款，完成不低于6项研究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p>4、进度款，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且经履约验收通过后（若无绩效综合评价则以履约验收通过为准），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违约责任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必须遵守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2. 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p>

		<p>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因不能正常履约或逾期履约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履约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支付利息。 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各项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封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支付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 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未达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主张。 8. 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向采购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偿付。本条款独立于本合同而存在，不因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而终止。 9. 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10. 违反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合同总金额为限，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p>
--	--	---

			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若乙方违约，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因字数限制，此处对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补充说明，投标人按商务应答表响应即可）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知晓本项目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诺同意付款前提条件为采购人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指标，如资金计划指标延迟下达，各付款时间节点顺延至资金计划指标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资金计划指标延迟下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的利息。 2、（此条仅用于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不在投标文件中应答）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3.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